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7月环评单位完成《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两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上进行了本次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有：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
-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选择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符合《办法》要求。网址是 <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831105.html>，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保业务 > 环评审批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4-10 15:07 点击次数: 66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石泉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概况：优化产品结构，变更原有部分铁锂型电解液（普通型）生产为铁锂型电解液（快充型）生产，购入在线分析仪表、装卸设施、管道、仪表、阀门、泵等设备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1585545118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石泉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方式：18214733410
邮箱：gj@hjre-china.com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
①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②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公告（即本公告）
③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④建设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⑤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查明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明确工程所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特征。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对建设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论证项目及其选址的可行性，评述项目分析工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提出将不利影响减缓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而必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话、电邮等多种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公众意见表（解压密码20250410）.zip
📎第一次公示的申请（解压密码20250410）.zip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保留的化工集中区内。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小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在评价单位编写完成《征求意见稿》之后，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7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常见的报纸进行了公示，同时，印制了纸版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公示的内容有：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领取方式；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时限是 10 天，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选取了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网络公示，网址是 <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863853.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保业务 > 环评审批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信息来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7-15 15:24 点击次数: 439

本公示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提供，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集中区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 变更罐区储存物料种类, 新增乙酸乙酯/丙酸乙酯(EA/EP), 原TMSF储罐V09017变更为乙酸乙酯(EA)储罐, 原回收DEC储罐V09015变更为丙酸乙酯(EP); 槽罐车罐装及相应管道改造; 罐区部分区域装卸泵改造; 改造现有1#乙类仓库内的部分区域为冷藏间; 公用工程新增氮气缓存系统。项目建成后, 普通型铁锂型电解液降低1.8万吨的产能, 快充型铁锂型电解液新增1.8万吨的产能, 改建前后厂区总产能(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变。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检测玻璃器皿清洗废水, 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 包装桶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放空废气、洗桶废气、储罐区废气、检验室、研发实验室废气及危废库废气。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噪声: 厂区的各类泵、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是主要噪声源。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检测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研发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艺放空废气、洗桶废气、储罐区废气经1套三级冷凝+碳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室、研发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厂区选址符合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 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 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项目可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本网页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551-67152289

环评单位名称: 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 lmx@hjjre-china.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征求意见稿(解压密码20250715).zip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解压密码20250715).zip

☐二次公示申请(解压密码20250715).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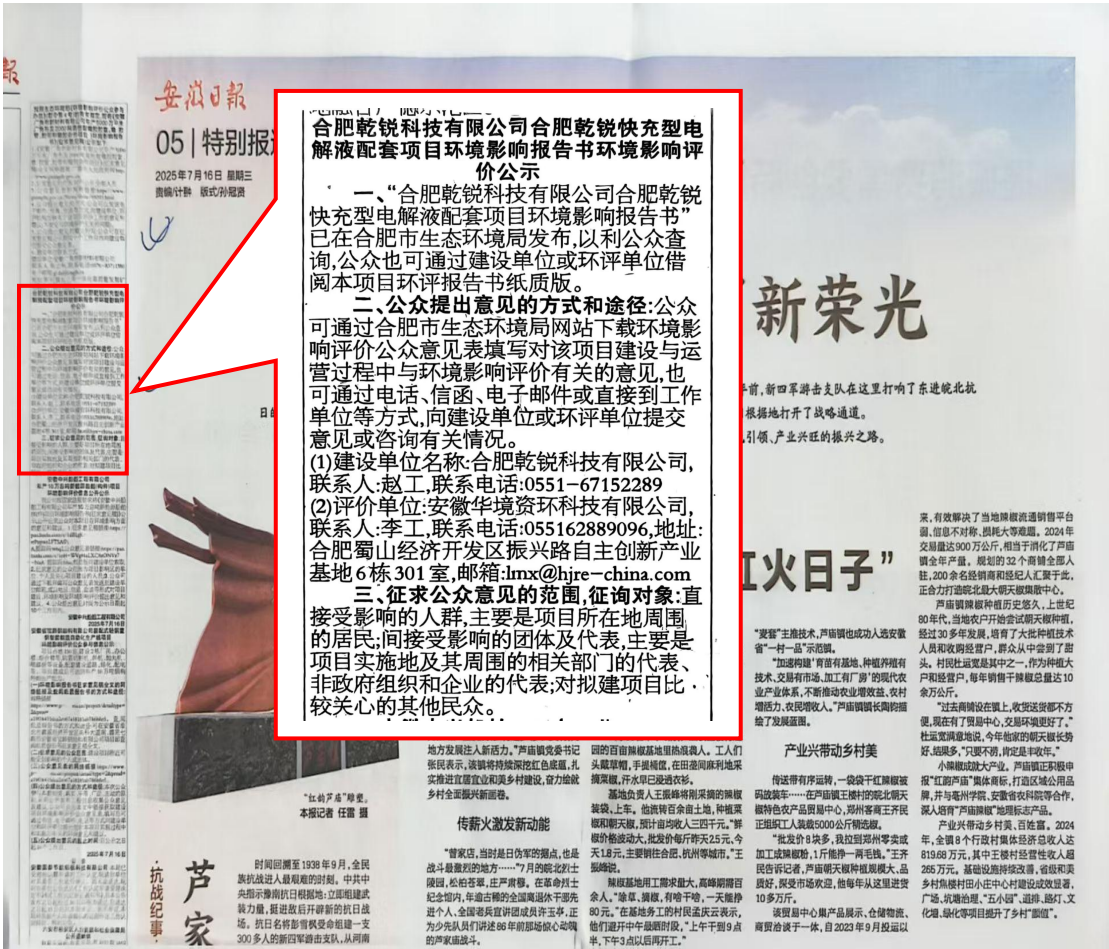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选取了项目所在地常见报纸——安徽日报（2025 年 7 月 16 日）、安徽日报（2025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下图：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同时本次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项目不再采取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告。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评价单位办公室，查阅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51-62889096；电子邮箱：lmx@hjre-china.com；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1室，如有查阅的公众可联系直接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乾锐快充型电解液配套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